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镇江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**的**镇江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计量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露点发生器**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泰安德图自动化仪器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22.48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2. **温湿度检定箱**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泰安德图自动化仪器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22.48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安德图自动化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